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102

楊梅區男子多次酒駕遭罰 拒繳罰鍰又不知悔改 桃園分署拍賣不動產 展現執法決心

桃園市楊梅區一名劉姓義務人（男，54歲）自101年起因無照騎乘機車、無照酒駕等交通違規，陸續遭警方查獲4次，累計尚欠交通罰鍰金額達新台幣(下同)11萬7,000元，另積欠105、107年度健保費1萬1,984元，均拒不繳納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其銀行存款僅受償7千餘元，因不足清償全部欠款，遂拍賣劉男所有位於桃園市楊梅區1處持分二分之一的透天厝，以150萬元拍定，充分展現維護公權力，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的決心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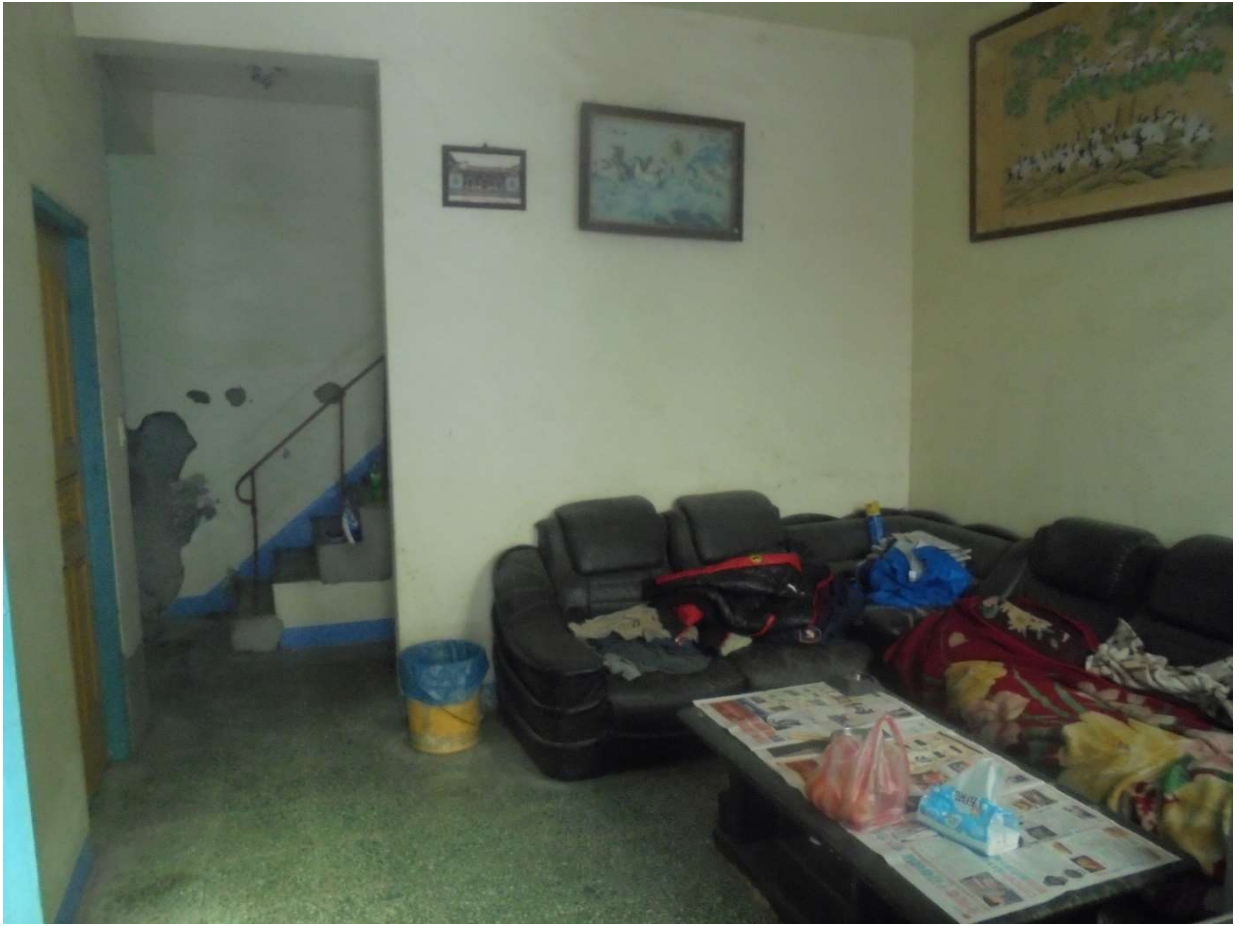
劉男於101年10月間在八德路二段無照騎乘機車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移送機關)裁罰9,000元，又於104年4月間於楊梅區秀才路無照開車，同時遭查獲5年內酒測值超標達2次以上，經移送機關裁處罰鍰9萬9,000元，復於110年10月間於龍潭區中華路無照騎乘機車，再遭移送機關裁罰9,000元，因逾期未繳納，移送機關遂移送桃園分署強制執行。桃園分署受理後，發現劉男於103、108、110年間因多次酒駕，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個月、4個月、5個月，並於110年2月、111年5月入監服刑。桃園分署為杜絕酒駕惡性違規及展現

強力執行的決心，執行劉男的銀行存款、薪資後不足清償，再度清查劉男之財產後，仍查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，遂查封劉男名下位於桃園市楊梅區蛙蛙路1處持分二分之一的透天厝，嗣多次現場執行，通知劉男自動履行或分期繳納，惟劉男均置之不理，桃園分署始於本(111)年7月間拍賣劉男之不動產，並以150萬元拍定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扣押、拍賣強制執行！



圖：劉男名下楊梅區透天厝遭查封



圖：劉男名下楊梅區透天厝內部現狀